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27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認憲法 1 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背司法院釋字第185號 解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 條第4項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 2 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 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 3 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27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